

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

- 一、立書人_____參加(申請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續約 出售 交換 合建 開發東港中正路郵局2樓節餘場地標租案，本人或本法人(團體)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：
- (一)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- (二)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情事：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」。
- 二、以上所述，如有不實，願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受罰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【註】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：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1. 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 2.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 3. 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1,000萬元者，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 4. 交易或補助金額 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者，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。
- 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；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，依結算金額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(法人請加蓋大、小印)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